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20日、2018年7月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公告》、《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公司存在未经审批和披露的对外担保及以公司名义为关联自然人融资的情形。2018年5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披露了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关联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目前欠款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1	千山药机	湖南乐福地医药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融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100%股权	5000万元	5000万元	借款期限：2017年8月28日起不超过180个自然日。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5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务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被保证人的应付费用。
2	千山药机	湖南宏灏基因生物	浏阳市汇银小	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	500万元	500万元	借款期限：2016年7月27日至2017年1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

		科技有限 公司	额贷款 有限公 司	79.73%股权			月 26 日。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 定的债务人履行债 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	息、违约金、损害赔 偿金和债权人实现 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以及其他所有主合 同债务人的应付费 用承担连带保证责 任。
3	千 山 药机	中 菟 生 态 科 技 (深圳) 有限公司	广东粤 财金融 租赁股 份有限 公司	公司第一大 股东、实际 控 制 人 之 一、董事长 兼总经理刘 祥华之子刘 师宏持有中 菟科技 25% 的股权	7000 万元	7000 万 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12 月 13 日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 下约定的全部债务 清偿完毕且无违约 情形为止。	对主合同约定的融 资租赁本息、违约金 及其他相关的应付 费用以回购租赁物 的形式承担回购担 保责任。

2、公司为关联自然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序 号	担 保 人	被担 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与 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 额	目前欠 款本金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1	千 山 药机	刘 祥 华	李苓彰	公 司 第 一 大 股东、实际控 制人之一、董 事长、总经理	3000 万 元	3000 万 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担保期限：自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主 合同约定的主债 务履行完毕为止。	对主债权的本金、 逾期还款的违约 金、出借人实现债 权的费用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

2	千 山 药机	刘 华 山	袁辉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 长、总 经 理 的 胞 弟	3000 万 元	2460 万 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担保期限：自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借 款 合 同 履 行 期 届 满之日后两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违约金、罚 息、赔偿金和借款 人实现借款债权的 费用承担连带保证 责任
3	千 山 药机	刘 华 山	贺亚婷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 长、总 经 理 的 胞 弟	3000 万 元	2000 万 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担保期限：自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借 款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以及因之发生 的其他应由刘华 山、刘祥华、千山 药机承担的全部衍 生债务承担连带保 证责任
4	千 山 药机	刘 华 山	曾力华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 长、总 经 理 的 胞 弟	2500 万 元	2000 万 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担保期限：自主债 权到期后两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手续费、担 保手续费、滞纳金、 实现债权的费用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
5	千 山 药机	刘 祥 华	永 州 市 融 成 典 当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之 一、董 事 长、总 经 理	6000 万 元	6000 万 元	借款期限：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担保期限：自借款 人 债 务 履 行 期 限 届满之日起两年。	对主债权的本金、 利息、违约金及其 他相关的应付费用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千 山 药机	刘 华 山	长 沙 市 芙 蓉 区 旺 德 府 小 额 贷 款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 长、总 经 理 的 胞 弟	500 万 元	500 万 元	借 款 期 限：2017 年 9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担 保 期 限：自 合 同 生 效 之 日 起 至 借 款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之 日 后 两 年。	对 主 债 权 的 本 金、 利 息、违 约 金、损 害 赔 偿 金、债 权 人 实 现 债 权 的 费 用 等 承 担 连 带 保 证 责 任
7	千 山 药机	刘 祥 华	长 沙 市 芙 蓉 区 旺 德 府 小 额 贷 款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之 一、公 司 董 事 长、总 经 理	500 万 元	500 万 元	借 款 期 限：2017 年 9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担 保 期 限：自 合 同 生 效 之 日 起 至 借 款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之 日 后 两 年。	对 主 债 权 的 本 金、 利 息、违 约 金、损 害 赔 偿 金、债 权 人 实 现 债 权 的 费 用 等 承 担 连 带 保 证 责 任
8	千 山 药机	刘 华 山	付 金 英	公 司 第 一 大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 长、总 经 理 的 胞 弟	800 万 元	800 万 元	借 款 期 限：2017 年 11 月 6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担 保 期 限：自 合 同 生 效 之 日 起 至 借 款 合 同 履 行 期 限 届 满 之 日 后 两 年。	对 主 债 权 的 本 金、 利 息、手 续 费、担 保 手 续 费、滞 纳 金、 实 现 债 权 的 费 用 承 担 连 带 保 证 责 任
9	千 山 药机	彭 勋 德	孙 仁 林	公 司 实 际 控 制 人 之 一	2400 万 元	2400 万 元	担 保 期 限 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 起 至 主 合 同 约 定 的 主 债 务 履 行 完 毕 为 止。	对 主 债 权 的 本 金、利 息 承 担 连 带 还 款 责 任。

3、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项目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18年6月30日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其他应收款	刘华山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祥华的胞弟	92,484.90	资金往来
总计			92,484.90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果相关债务无法清偿，公司会因此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如果关联方不能归还占用的资金，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另外，如果公司相关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会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1.11.4的要求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风险消除。

三、消除风险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督促公司为其担保的相关借款人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督促占用公司资金的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按计划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将持续对上述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